

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松国资委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国资委2026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管国有企业，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松江区国资委2026年工作要点》已经区国资委党委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6日



松江区国资委 2026 年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松江国资国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锚定“四个区”功能定位，干字当头、敢闯敢创，奋力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再上新台阶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一、着力稳增长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

1.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。加大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主动性科学性，提高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分析频次，持续排摸系统内潜力纳统服务业企业，精准指导服务重点企业按统计节点做好业务归集、数据填报、纳统入库。

2. 优化指标分析监测。做深企业重点经营指标月度分析监测，优化完善指标构成，持续关注企业现金净流入及扣非净利润情况，减少特殊情况产生的异常波动影响，提升指标同比变动的可比性与参考价值。全年力争净利润同比增加 4.5%，完成净资产收益率 1%。

3. 深化成本绩效管理。对轨道交通、污水处理等功能保障类企业开展新一轮成本绩效评价，跟踪 2025 年降本增效落实情况，加强各级企业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。总结成本绩效试点经验，制定功能保障类企业成本绩效评价操作指引，针对不同类

型企业进行分类实施，推动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全面铺开，激发企业降本增效内生动力，加强公共服务事项成本管控。

4.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。发挥国资基金引领功能，放大“招投联动”成效，有效运用拨投结合、投贷联动机制，提升国资招商工作能级，服务“2+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。优化提升国资文商旅体展农业态资源，助力打响“上海之根”文旅大IP。发挥国资支撑城市建设运营功能，助推松江枢纽增强“站城一体”城市客厅功能，参与天马郊野单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做好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和配套服务，推进房屋土地征收机制优化。支持配合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强市区国企联动，推动与交易集团开展深度合作。

二、着力勇攻坚，推进改革实现重点突破

5. 推动专业化整合。重点打造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、产业园区建设和招商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、文商旅体展农四大功能板块。以打造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和“上海之根”文旅大IP为契机，推进园区和文旅板块集团间资源的专业化整合。按照“一企一业、一业一企”持续推动集团内部同类业务资源整合，加大管理层级精准压缩、法人户数减少推进力度。

6. 加快存量资产盘活。纵深推进低效土地、闲置房产盘活三年行动攻坚突破，用好国有房产土地信息管理平台，强化企业不动产监测管理，督促企业完成存量低效产业用地和闲置房产年度盘活任务。梳理不动产确权补证项目第三批清单，持续解决不动

产产权不明、证照缺失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7.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。理顺各治理主体权责和决策流程，抓好董事会建设，更新履职清单，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四项职责，研究审计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制定工作规则指引。配齐建强董事会，优化成员结构，加强外部董事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多元化选聘，拓宽来源渠道，严格选拔标准，推动外部董事实现实质性和规范化履职。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，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、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，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行权履职的工作监督。

8. 推进薪酬分配机制改革。落实薪酬管理最新要求，深化新一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，强化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效率联动，实行工资总额与人均工资“双控”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理顺内部分配关系，优化工资结构，提高绩效工资占比，分层分类调控薪酬水平，加强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，严格业绩考核，强化薪酬业绩联动。

三、着力提效能，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改革

9. 强化主责主业管理。按照区管国企在“十五五”阶段的新定位确定主责，动态调整主责主业目录。探索推进企业按照主业目录开展业务拆分，加强主业收入及主业利润预测分析，指导企业及时优化调整发展主攻方向。

10.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。厘清监管权责边界，结合改革发展

要求，更新监管事项清单，加强内外部各类监督主体工作衔接。指导国企完善国资基金管理体系，规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，优化投资决策机制，建立基金投后工作成效跟踪评价机制，完善基金考核评价体系。制定国有企业购买服务操作指引，规范购买服务流程。

11.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。基于企业功能分类、行业特性、发展阶段和改革任务，科学优化完善差异化、个性化的考核指标体系，健全“一企一策”精准考核机制，推动“一企一方案”改革目标落实落地，全面评价企业发挥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12. 深化穿透式监管。加强对主业、投资、资金、薪酬等重点领域监管和多层架构、过度负债等风险排查治理，加深对基金投后工作成效的监管，规范企业设立、退出、注销流程管理，加强国有产权动态监督，加快财务管理数智化升级，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底线。落实审计集中管理，持续开展专项审计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，试点开展不动产租赁、第三方购买服务、招投标等命题专项审计，加大重点领域穿透式监督。

四、着力促稳定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13. 加强法治国企建设。推动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开展最新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宣贯。夯实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导，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企业法务工作体系，加强懂法律、懂经济、懂企业、懂协调的企业“四懂”法律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，建立健全以案促管机制，切实维护国

有资产安全。

14.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，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责任体系闭环攻坚和风险隐患清零攻坚，推动安全生产从“集中整治”向“常态化治理”转变。做好国企涉及环保领域问题的督查整治。促进重点群体就业，强化双拥建设、国防教育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、人民建议征集、市民服务热线和根治欠薪工作，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。